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115年3月19日」更正為「115年3月3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3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55、702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毒癮，犯下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示其意志力不堅，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7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55、702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3月19日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廁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3月6日19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88巷口攔查，因神情緊張而為警詢問時，主動坦承施用毒品並經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0）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